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财富电子交易平台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协议 变更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于广大投资者,不断改善用户体验,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8 月 9 日起,变更于中欧财富电子交易平台与投资者签署的 《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协议》。变更后的协议详见附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 www. zocaifu. com 及"中欧财富"APP;

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100-2666。

特此公告。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协议

甲方:投资者(以下称"投资者"或"甲方")

乙方: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或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通过乙方拥有并运营的中欧财富电子交易平台(包括中欧财富官网、中欧财富APP以及"中欧财富"微信公众号)办理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达成以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以下简称"快速赎回"或"本业务") 是指甲方在业务办理时间内通过中欧财富电子交易平台申请将所持 货币基金进行"快速赎回",甲方同意由乙方或基金管理人的合作垫 资方(以下简称"合作垫资方")在申请当日先行垫付快速赎回资金, 同时授权乙方向注册登记机构发起申请将速赎回等额的货币基金份 额过户给合作垫资方,合作垫资方获得甲方货币基金份额的所有权和 收益权的业务。

本协议所指合作垫资方,是指乙方或基金管理人为了满足甲方快速赎

回垫资需求,本着审慎原则选择的为甲方快速赎回提供资金垫付服务的机构,具体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

本协议适用的基金范围、涉及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管理人	货币基金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211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
	市场基金 A

如未来乙方代销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开通本业务的,则以届时公告为准。

第二条 业务规则

甲方通过中欧财富电子交易平台认申购的货币基金,可以享受乙方或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快速赎回"服务,并同意按下列规则办理:

- 1、快速赎回是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一项增值服务,不是一项法定义务。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本业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暂停或终止本业务时,应通过中欧财富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公告或通知。
- 2、"快速赎回"服务无需专门开通。甲方可提交"快速赎回"申请

的业务办理时间原则上为每个自然日 0:00——24:00(包括节假日,但乙方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甲方可提交"快速赎回"申请的业务办理时间,并通过乙方中欧财富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公告或通知。

- 3、甲方通过中欧财富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快速赎回"申请时,乙方 将对甲方提交的申请进行及时反馈,显示成功的反馈仅表明乙方已受 理甲方的申请,并不能被视作该申请已经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成功, 也不能视作乙方当日一定会将快速赎回垫付款划往甲方指定账户。
- 4、甲方提交的"快速赎回"申请不可撤销。
- 5、货币基金快速赎回申请提交后,乙方不保证款项实时到账,敬请 投资者及时关注款项到账情况,相关款项的最终到账时间以银行实际 到账时间为准。如投资者发现未及时到账,应主动与乙方客户服务中 心联系。由于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的系统或者人为因素等不可归责于 乙方的原因导致资金未及时到账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6、乙方出于风险管理的需要,对甲方单笔和单日、单月累计申请"快速赎回"的金额设定上限和下限,同时设定单日笔数上限。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上述相关限额,并通过中欧财富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公告或通知。甲方同意遵守乙方关于限额

的调整,快速赎回后对应基金份额余额不低于该基金在乙方的最低持有份额。

001211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 A: 单个投资者通过单个基金销售机构持有的单只货币市场基金单个自然日的快速赎回金额的上限不高于 1 万元。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公告的形式相应调低上述限额。

乙方可对所有投资者的快速赎回总额设置限额,如当日乙方接受的快速赎回累计总额超过乙方设定的限额,乙方可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业务开放状态仅于中欧财富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业务暂停及恢复均不另行通知。

7、投资者成功提交快速赎回申请,并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成功后,从投资者发起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申请之日起(自然日,含当日),快速赎回对应份额的损益由合作垫资方享有,用于补偿合作垫资方提供垫付款项的资金成本。若日后对此收益的收取方式进行调整,乙方应通过其中欧财富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公告或通知。

8、快速赎回确认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如果甲方通过本业务提交的 T 日快速赎回申请被注册登记机构清算确认为失败,但乙方或基金管理人已将垫资款划给甲方,则乙方或基金管理人

有权对甲方的等额货币基金份额及对应收益做强赎处理,并将相应的赎回款划归合作垫资方。

9、乙方对"快速赎回"服务暂不收取手续费。但乙方保留日后对本业务收取相应手续费的权利,具体收费方式和费率将在中欧财富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公告或通知。

10、因投资者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关要求冻结、扣划货币基金快速赎回的货币基金份额等非乙方原因的情形,导致投资者快速赎回的份额无法过户给合作垫资方、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份额不能及时被确认赎回、赎回款不能到账,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归还垫资方垫付款项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垫资方的损失,垫资方享有追偿的权利。

11、甲方在使用本服务之前,应确保拥有足额、有效且处于可赎回状态的基金份额,并且基金份额赎回成功之前不对该等份额设定质权等权利负担,否则因此给乙方、基金管理人或合作垫资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或货币基金管理人按照审慎原则选择合作垫资方,甲方同意由合作垫资方向甲方垫付款项,并自愿接受因此可能带来的风险。如因本协议约定垫资服务,导致甲方对乙方或合作垫资

方负债的,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经通知甲方后,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甲方交易账户、从甲方银行账户扣款、按照市场价格赎回或向基金管理人申请过户甲方基金份额等方式来实现债权,甲方知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13、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交易过程:

- (1)申请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前,投资者须在乙方使用银行卡申购并持有支持快速赎回的货币市场基金。
- (2) 投资者提交货币基金快速赎回申请, 乙方根据本协议以及提交的快速赎回申请, 判断是否接受该笔快速赎回申请。
- (3)如果接受该笔快速赎回申请,则由乙方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发起一笔快速过户申请,待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申请后,乙方或基金管理人向合作垫资方报送投资者的相关指令,合作垫资方在接收该指令后,将自动划出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份额所对应的款项。
- (4)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份额过户至合作垫资方账户并于当日发起强制赎回,待相关份额赎回确认后,该赎回款用于归还合作垫资方的已垫付款及相关费用。
- 14、若出现甲方未收到快速取现款项情况,合作垫资方为甲方重新划款,或因垫支机构网络故障、系统故障、计算差错等原因导致甲方重复或额外收到合作垫资方划付快速取现款项的,甲方应在收到合作垫资方通知后3个自然日内将超出部分返还合作垫资方,否则垫支机构

有权向甲方索取因逾期而产生的每日利息。

15、当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时,乙方或基金管理人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对快速赎回服务予以调整、临时暂停或终止:

- (1)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情况;
- (2) 货币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万份收益为负值;
- (3) 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不允许继续开展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
- (4) 系统通讯故障、技术故障或升级、系统故障或暂停服务;
- (5) 垫资方临时暂停或终止提供垫资资金或实时划款功能;
- (6)快速赎回申请总额或笔数接近、等于或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
- (7) 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提供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情况。

第三条 不可抗力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快速赎回"业务无法进行的,甲乙双方可以免责,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本协议中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地震、水灾、罢工、公共通讯线路瘫痪、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银行或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不能合理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及技术风险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由于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第五条 法律适用条款

- 1、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行业惯例。
- 2、如果本协议的部分规定与有关的法律法规或金融规章相抵触,双 方应按有关的法律法规或金融规章的规定履行自己的权利义务,协 议其他部分的效力不受影响。
- 3、关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同意按照乙方的有关规定和金融监管规章的规定。

第六条 免责条款

1、对于投资者提交的货币基金快速赎回申请,乙方或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督促垫资方尽量当日划出赎回款项,若因乙方、基金管理人、垫资机构原因,银行支付系统异常、系统维护、网路延迟,执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等原因导致快速赎回业务无法办理、失败或者延迟划款,由此造成投资者资金使用的延误或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因投资者银行卡账户已销户、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等)、 卡号变更、在乙方预留姓名或卡号错误、投资者姓名中含有生僻字等 原因,或由于司法或其他原因进行了账户冻结、扣划或销户,导致快 速赎回款项无法按期向投资者划付、划付失败或快速赎回业务无法进 行的,乙方、基金管理人与垫支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如遇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自然灾害、网络通讯发生 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由此造成投资者资金使用的延误或给投资者带 来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 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 的,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与修改

本协议从甲方签署协议时生效,甲方于中欧财富电子交易平台上通过勾选"已阅读并同意"对本协议的确认视同签署。

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乙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 乙方应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修改后协议通过公告、短信或其他方式通 知甲方。本协议的修改一经发布即可生效,代替原来的协议。甲方若对修改内容有异议,应停止使用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服务。如果甲方在本协议修改后继续使用快速赎回业务,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对本协议所做的修改。

第九条 其他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乙方对本协议拥有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 方均有法律约束力。